

## 大陆律师在法庭上揭穿“天安门自焚”伪案

【明慧网】2016年3月30日，甘肃省张掖市法轮功学员关振林因控告江泽民被非法关押了八个月之久后，遭酒泉市肃州区法院非法庭审。北京律师韩智广从各个角度为当事人关振林作出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要求法院无罪释放关振林。韩智广律师还在法庭上当众揭穿十五年前的“天安门自焚”是中共为栽赃法轮功而制造的伪案。

### 关振林坦荡讲述修炼法轮功经历 阐明为何控告江泽民

3月30日上午，法庭进入庭审程序。当事人、法轮功学员关振林从容地对在座的庭审人员和检察院控诉人员、旁听人员陈述了自己为什么修炼法轮功和在修炼中身心受益的事实，并对江泽民发动这场迫害的违法性、为什么要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等作了详细的阐述。

### 律师作无罪辩护

在法庭上，北京律师韩智广为关振林作了有力的无罪辩护，律师指出：当事人从小就是一个好孩子，因为父亲是法官，从小就在司法环境中长大，在大学法律系毕业。工作后，年年被单位评为先进工作者，他修炼法轮功也没有违法，没有哪一条法律规定公民不能修炼法轮功。

###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出于个人意志不是法律

韩智广律师说：“说法轮功是×教，是源于江泽民的一句话，是江泽民1999年10月25日，在接受法国《费加罗报》的采访时，江泽民称法轮功为‘×教’，在江泽民使用这个词语之前，任何文件或媒体中都没有使用过这个词语，再次表明镇压（迫害）法轮功是江泽民的个人意志，不



▲ 2003年11月8日，北美中文电视台“新唐人”制作的揭露“天安门自焚”真相的影片《伪火》（False Fire），从各国参赛的600多部影片中脱颖而出，获得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电视节荣誉奖。该纪录片揭开了2001年1月23日发生的“天安门自焚”伪案的部分漏洞。

是法律。”

“法轮功自传出以来，以蓬勃的趋势发展，1999年（非法）取缔后，坚强地存在到现在，没有哪一个人说真、善、忍（法轮功的基本原则）不好吧？真、善、忍是普世价值，如果哪一个国家不倡导‘忍’，哪一个民族，哪一个人没有了‘忍’，那将是什么样子呢？”

### 律师当庭指出“天安门自焚”是伪案

韩智广律师面对法庭上所有的人表示：“说到法轮功‘自焚’，我问问大家：哪有人被火烧伤，气管切开后，还能唱歌？还能接受记者采访？王进东的衣裤被火烧着，头发却很完整，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瓶在火焰下竟不变形。漏洞太多了，没有可信度。说我的当事人控告了江泽民，法律没有哪一条说江泽民不能告，控

告和举报是公民的权利，你们怎么能在没有立案的情况下抓人呢？你们是不是在违法呢？”

### 漏洞百出的自焚案

韩智广律师这里所指的自焚案是2001年1月23日（除夕）下午，天安门广场“突发”5人自焚事件。事发仅2小时，央视喉舌新华社以超乎寻常的速度向全世界发出英语新闻报导此案诬陷法轮功，但是漏洞百出。

### 央视“焦点访谈”女记者李玉强承认“自焚”镜头有假

明慧网2003年5月14日报导《央视“焦点访谈”女记者李玉强承认“自焚”镜头有假》一文披露，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女记者李玉强2002年初曾当众承认“天安门自焚”镜头有假。（下转第四版）

## 幸福源自对“真善忍”的信仰

（明慧记者郑语焉台湾采访报道）陆家盈女士婚后与公婆同住，对待公婆如同父母；丈夫卢欣志与岳父、岳母相处，也如同父子、母子一般。究竟什么力量促成这样的和谐与美好？卢欣志与妻子、岳母三人会心一笑：“因为我们修炼真、善、忍。”

二零零零年七月，陆家盈的妈妈陈秀樱去美容院剪发：“帮我剪短一点，我身体不好，医生建议我去游泳。”理发小姐说：“我在炼法轮功，很不错！你去买本《转法轮》看看如何。”陈秀樱因而开始修炼法轮功。一年左右，困扰她的高血压和心脏病不药而愈，人生观也改变了：遇到不如意时，不再抱怨，而是查找自己的问题，事事为别人着想。

陆家盈在妈妈带回《转法轮》的这一天，拜读了这本书，从此也开始

修炼法轮功。她说：“意想不到的神奇，我的慢性肠胃炎痊愈，什么东西都能吃了，人也变胖了。”她待人处事用“真善忍”的标准衡量，注意去除自己的嫉妒心，真诚关心别人。

说起婆婆，陆家盈说：“婆婆他们一家原本人就很好，对我很包容，反倒是我经常要提醒自己：不要用观念看待对方，去除想要把自己的观念强加在别人身上的毛病。”卢家也是越相处越满意家盈这个儿媳妇。

陆家盈的妈妈陈秀樱谈起女婿卢欣志时说：“他与他的父母都是修炼法轮功的，人品道德好，所以放心将女儿托付给他。”



■ 卢欣志和妻子陆家盈及岳母陈秀樱（右）

卢欣志与妻子陆家盈每星期都去看岳父母，岳父尚未修炼法轮功，他听力不佳又带着浓厚的家乡腔调，连家盈有时都和父亲聊不上几句。可是卢欣志总是耐心地与岳父聊天，走路、上下车都很细心地搀扶，家盈笑着说：“我觉得他像是我爸爸的亲生儿子一般。”

这个大家庭，婆媳、翁婿关系融洽和谐，其乐融融，令人称道。◇

## 银行经理的感动

【明慧网】去年10月，我儿媳妇在网上订购了几套纪念币，其中用我的身份证也订购了一套。随后我收到手机短信，让月底到农行去取纪念币。月底我来到银行，当天人较多又嘈杂，排到我时，我递上身份证，营业员把一千元纪念币递给我，我就回家了。

晚上儿子给我一千元，说是今天白天用现金取纪念币的钱，还给我。我当时就愣了：取纪念币要交钱？儿媳妇让我取纪念币也没告诉我交钱啊？我一分钱没交，银行的营业员怎么也不跟我要钱呢？

第二天，我买完菜就直奔银行，见到经理就问：“昨天在你们这取的纪念币，要交现金吗？”经理回答：“要啊！”

我笑着说：“我给你们送钱来了。”经理告诉我，他们下班后结账时发现现金出错，调来白天的录像也没有找到错的原因，营业员只好用自己的钱垫上了。我告诉他，我是一名法轮功修炼者，不是我的钱，我一分都不会要的。经理很感动，当着大堂内的十几个人大声喊：“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好！” ◇（文/莹欣）

## 纤维化肺炎神奇痊愈

【明慧网】我是一名军转干部，在地方担任领导工作十几年，2001年退休。2003年，我被青岛市立医院确诊为“干燥综合症”。当时高烧把肺烧坏了，纤维化肺炎，是非典后期症状。

医院苏主任说：“你这个病，世界上还没攻克，你回去练气功吧，增加免疫功能，慢慢恢复吧。”我听了目瞪口呆，住了两个月院回家了。

11月，我去北京301医院，与青岛医院的诊断一样。黄主任说：“我经常参加国际学术交流，这种病目前没有解决办法，你练气功吧，慢慢增长抗病能力。”

妻子跟我说：“别的气功我不会，只会炼法轮功，我和你一起炼吧。”我当时的情况不能炼功，每天听法轮功师父的讲课录音。奇迹真的出现了。几个月后，我的纤维化肺炎好了！

我到青岛送CT片子给苏主任看，苏主任惊讶地说：“上哪里买的药？怎么就好了呢？”我说：“你不是叫我练气功吗？我炼了法轮功。”苏主任说：“回家坚持炼吧，太神奇了。”我又把我病好的原因告诉了病友：“你们回去炼法轮功吧，法轮功祛病健身有奇效。”

我今年已经七十五岁了，身体很好，感谢法轮功师父的救命之恩。◇（文/山东 寿益）

# 吉林市法院刁难律师的违法行径

【明慧网】吉林市法轮功学员李德全、李德祥哥俩被非法枉判后提起上诉。法院办案人员关波以吉林省规定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必须出具的三份证明为由刁难律师。这三条规定是：（1）由当地的国保单位证明律师不是炼法轮功的书面证明；（2）要律师本人所在律师所和当地司法局同意接此案的书面文件；（3）保证在法庭上不给当事人做无罪辩护的书面材料。

这三条规定非常的蛮横和违法。我们看第一条，律师修炼不修炼法轮功与律师办理案件有什么关联？谁规定的律师不能修炼法轮功？因为在中国修炼法轮功合法。律师与公诉人在法庭上辩论的是当事人李德全兄弟是否违法，及依据法律应该怎么公正处理的问题，这与律师修炼不修炼法轮功有关系吗？

再看第二条，吉林的法官怎么能够要求重庆的司法局和律师事务所呢？律师备不备案，怎么备案那是人家重庆的事，与吉林根本没有关系。其实这条规定暗含了这样一层意思。早些年，中共曾针对律师下发过文件，就是不准律师接法轮功的案子。吉林出这样的规定，无疑是在恫吓重庆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同时也是借此给为法轮功学员做辩护的律师进行要挟和刁难。看来为陷害法轮功学员，吉林省的有关部门真是处心积虑。

第三条更是违法。关波的解释是“我们没说不让做无罪辩护，是不能做定性辩护”。其实那是一个意思。就对法轮功定性的问题来讲，第一个对法轮功诬陷定性的就是江泽民。江泽民在法国接受记者采访时明确提出：法轮功是×教。法轮功教人向善，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而后，中共在迫害法轮功时所依据的所有政策也都是根据这个诬陷来的。就中共这个诬陷定性来讲，那只是中共的迫害政策而已。政策和法律是两回事，迫害政策代替不了法律。至今在中国的法律条文上找不到任何一条定法轮功



李德全哥俩律师：唐天昊 张科科

为×教的法律条文，根据中国“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的法律原则，中共的法官是判决不了法轮功学员的。

法官不让律师作定性辩护，这分明就是强盗逻辑，法官的意思是说中共诬陷说法轮功是×教，你就得按照法轮功是×教的说法进行辩护。这不是耍流氓吗？定性的问题本身就是不符合法律的，还让律师按照违法的定性去辩护，那怎么辩护？所以说不准做定性上的辩护和不准做无罪辩护的意思是一样的。

法官为什么那样害怕律师就定性上的问题做辩护呢？说白了，就是所有参与迫害者都知道迫害法轮功是违法的。定法轮功为×教那只是江泽民的个人认识，经不起一点法律上的质疑。可是中共竟然就因为这样毫无根据的定性对法轮功展开了长达十多年的血腥迫害，这不是极度荒唐的事吗？

那么这么荒唐的违法规定，制定者和执行者不都是知道那是违法的吗？为什么还要制定和执行呢？从最浅的层面上讲，这些人非常清楚他们的所作所为都是非法的，他们只是按照中共的指令去做而已，根本就没有考虑合不合法的问题。在中共党徒眼中，只有邪党的政策，没有法律。

深一层的理解是，中共从迫害之初就明确的告诉过其党徒，迫害法轮功根本就不讲法律，所以才有了连最基本的法律程序都不走，就将法轮功学员大规模绑架到劳教所进行迫害的罪恶发生。而当它们需要借用法律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加重迫害和遮掩时，为避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吉林当局才出台了这样非法的

规定。

中共已经不止一次的提出什么依法治国的问题了，对上层高官还出台了什么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及倒查机制；针对办案人员还提出过冤假错案责任终身追究制。这些政策的出台不应该使那些完全违法的规定作废了吗？为什么到现在还在执行？这就涉及到更深一层的问题了。大家知道，尽管中共当局提出了依法治国、依宪治国，可是在具体的法律操作层面中共做的却完全相反，根本就不讲法律。就迫害法轮功一事来讲，这样的迫害本身就是非法的，可是却持续了十六年之久。中共上层的高官哪个不知道这场迫害的非法性和残酷性？可是为什么却没有出台政策或法律对这场迫害进行制止？中共自己说的做的都互相矛盾，吉林省仍然奉行邪恶的政策不是也完全符合中共的潜规则吗？所以我们说，中共的法律完全都是虚伪的，说起来冠冕堂皇，可是做起来，却和现行的法律背道而驰。

换一个角度讲，中共历来讲党性。中共的党性是非常邪恶的，中共的党性要求党徒，对中共上层的决定，党徒们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哪怕是完全违法的、灭绝人性的决定，党徒也要理解成完全正确的。这是中共的党徒在按照自己的党性和中共的政策在执行，明知犯法，也要在表面看起来都合法的法律掩盖下走完违法的过程。从这个角度上讲，知法犯法之所以被中共的党徒卖力的实践，就是因为他知道在中共的政策和法律发生矛盾时，他必须执行政策，再违法也得去做，这就是中共的党性。只要有中共存在，要想要中共的党徒完全按照法律行事是根本不可能的。

中共自身的非法性决定了中共法制的荒唐和虚伪。要解决这些问题，只有解体中共。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第四款明确规定：“凡是伪造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



文/梅兰

【明慧网】我因脑溢血症状经治疗出院，行动不便，需要人全天陪护。保姆清姐来到了我家。

清姐准备了一个练习本，把每天的每一笔开支都记下来，账目清楚。我一次给清姐生活费二百元，她却只接一百元，说用完再拿。有一次我付给清姐当月的报酬时，由于是一只手点钱，不太灵活，她接过钱后，又返还我二百元，说：“多了。”像这样返还钱的事还不止一次。

当初清姐来我家时，只要了中低水平的报酬，而我知道，清姐的负担重，经济紧张。过年时，我多给几百元作为酬谢，但清姐谢绝了。现在的很多保姆，对利益是非常看重的，总是想方设法多争取，有的甚至暗中占有。不少人感叹保姆难找、难处。清姐多么让人放心啊！

清姐早起去大的农贸市场买

质优价廉的蔬菜和食物，我担心她太辛苦，说可以在门口的小超市买，贵一点我愿意承受。清姐依然去农贸市场，尽量节省。

清姐用心烹饪，我吃上了健康可口的食物。清姐在饮食方面很注意，一些油炸的食品，虽然我爱吃，但对我身体无益，她就少做。

有时晚上我用电脑太晚，她会善意地提醒我注意作息规律。在陪我练习行走时，她鼓励我想办法独立走，需要时她才帮扶。我体会到清姐对我的用心照料。在我新年准备回老家过节时，清姐帮我买了带给家人的礼物，同时还买了猪肉，花时间做成了酥肉，让我带回去与家人一起吃。清姐考虑得太周到了，她真是让人放心、舒心的好保姆。

平时清姐忙完家务后，就认认真真地看书，她看的书是《转法轮》（法轮功著作）。清姐说，是《转法轮》教她时时处处都要做好人，先他后我，为他人着想，按“真、善、忍”的原则为人处世。

真希望社会上多一些像清姐这样的好人，那我们的生活该会多么美好。◇

## 坊间真言

### “上边说，他们不管这事儿了”

【明慧网】（大陆来稿）前不久法轮功学员于音（化名）在街上与一位大爷聊天：“大爷，最近控告江泽民的特别多，不少社区单元都贴上了控告江泽民的资料，因为他迫害法轮功。”大爷说：“是啊，我看到啦！咱们旁边这个公园就有，我天天在这儿遛狗，看到好几次了。我还听公园附近的清洁工说，上边说了，以后再在大街上看到法轮功张贴资料，就不要再报告给他们了，他们不管这事儿了。”◇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街头的“法轮大法好”标语（2015年8月）

（上接第一版）该文披露：“2002年初，李玉强在‘河北省会法制教育培训中心’（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洗脑班）采访王博时，曾和那里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进行所谓的‘座谈’，当时有法轮功学员问她‘自焚’镜头的种种疑点和漏洞（尤其是已烧得黑焦的王进东，两腿间夹的盛汽油的雪碧瓶子却完好无损）。面对大家有理有据的分析，李玉强不得不承认：广场上的‘王进东’腿中间的雪碧瓶子是他们放进去的，此镜头是他们‘补拍’的。她还狡辩说是为了让人相信是法轮功在自焚，早知道会被识破就不拍了。”

### 华盛顿邮报：自焚的火焰点燃中国的黑幕

在自焚事件两周后，华盛顿邮报记者菲力普·潘发表《Human Fire Ignites Chinese Mystery》（自焚的火焰点燃中国的黑幕）的调查报导，该记者到自焚者之一的刘春玲的居住地河南省开封市采访，刘的邻居告诉记者：“没有人看到过她炼法轮功。”

### 《金融时报》：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自焚者是法轮功学员

《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的文章引用海外法轮功发言人的话，说法轮功是禁止自杀的，“自焚”是中共当局制造的骗局。美联社的报导也以法轮功的理论，说中国的报导是诽谤该组织。英国《金融时报》更指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自焚者是法轮功的人。”

###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该事件是由政府一手导演的

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会第53届会议上，天安门自焚案被当场揭穿。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发言说：“我们的调查表明，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共当局……我们得到了一份该事件（天安门自焚案）的录像片，并从中得出结论，该事件是由这个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确凿证据，中共代表团哑口无言，没有任何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